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
發文字號：府觀產字第 1090145314B 號

1

主旨：公告本縣太平洋公園(南濱段)防汛道路兩潭自行車道區段禁止汽機車進入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太平洋公園(南濱段)防汛道路兩潭自行車道區段(如附圖紅線)，除搶災搶險、公務車輛、步行者及自行車外，其餘車輛禁止進入。
- 二、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處罰之。

縣長 徐 榛 蔚